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494號

原告 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怡嵐

訴訟代理人 洪郡佑

被告 驊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忠雄

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3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其上原告之印文均為訴外人衛純菁所盜蓋，原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自不負票據責任，且被告辯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之工程款，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如附表所示編號1票據之工程款已遭駁回，可見如附表所示編號1票據之原因關係不存在，故自不得持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票據向原告請求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已就給付工程款事件判決提起上訴等語。則關於被告所執如附表所示編號1本票之債權是否仍存在，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3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。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既以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另案之判決結果顯影響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之票據請求權是否存在，並屬本件民事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為減

省兩造重複舉證耗費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以達訴訟經濟及避免法院裁判矛盾，因認在另案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
1	CH0000000	3,146,771元	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4月7日	未記載
2	TH0000000	8,197,298元	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4月7日	未記載